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41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6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我们根据贵所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关于员工代收货款

申报材料显示，2017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5,479.58 万元、2,473.94 万元、185.96 万元和 0 元。“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是发行人确认内销收入的条件之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员工代收货款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

（2）代收货款在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停留时间、资金流向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被挪用、占用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准确性、完整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代收货款员工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业务款项的资金流向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长期占用、挪用货款的情形，说明对发行人收入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过程、比例、证据和结论。

回复说明：

问题（1）

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员工代收货款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

一、问题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公司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金额	-	185.96	2,473.94	5,479.58
营业收入	112,861.74	188,790.46	175,362.19	166,140.66
占比	-	0.10	1.41	3.30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5,479.58 万元、2,473.94 万元和 185.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1.41% 和 0.10%，逐年减少且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代收货款涉及的主体包括本公司及配件分公司，具体代收货款员工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名称	所属公司	部门	职位	入职时间
1	潘**	本公司	财务部门	出纳	2014 年
2	徐**	本公司	销售部门	销售业务人员	公司成立起
3	吕**	本公司之配件分公司	财务部门	出纳	公司成立起

注：潘**上表所属部门及职位为 2017 年至 2018 年 7 月代收货款时的任职；于 2018 年 8 月转至配件分公司物供部仓管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按所属公司、客户名称、转账性质、客户汇款金额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笔、万元

所属公司	客户名称	转账性质	客户汇款 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新柴股份	新源重工	私人账户	-	-	-	27	1,963.19	13	4,657.29
	其他客户	私人账户	[20, 100)	-	-	5	63.06	-	-
			<20	2	5.19	5	9.36	4	13.82
配件分公司	其他客户	公司账户	<20	-	-	1	1.00	2	7.36
		私人账户	≥100	-	-	15	102.42	39	424.74
			[20, 100)	26	134.83	40	303.44	51	341.06
			<20	19	45.93	12	31.49	99	35.32
合计			-	47	185.96	105	2,473.94	208	5,479.58

注 1：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清理员工代收货款的行为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存在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

注 2：报告期内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均为第三方回款，已纳入第三方回款的统计中；

注 3：公司账户、私人账户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的汇款方分别为公司账户、私人账户；

注 4：客户汇款金额的分类指按照客户当期汇至公司员工个人银行账户的合计金额，划分为大于等于 100 万元、小于 100 万元但大于等于 20 万元和小于 20 万元，而后根据所属客户付款金额区域，统计合计汇款笔数和金额。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新柴股份主要负责柴油发动机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配件分公司主要负责柴油机配件产品的销售且主要应用于售后服务市场领域。依据上表，新柴股份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客户主要为福建新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重工），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新源重工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4,657.29 万元和 1,963.19 万元，占代收货款总额的比例为 84.99% 和 79.35%，占比较大且单笔转账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新源重工的要求，新源重工存在较多零星客户、个人客户及小规模经销商，上述新源客户由于节假日使用对公银行账户支付较为不便、对公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节省银行汇款手续费等原因，为了支付的便利性，货款付至新源重工委托的第三方个人银行账户；而新源重工部分采购货款通过前述第三方个人银行账户向公司员工个人账户进行支付。自 2018 年 7 月起，公司已停止新源重工通过第三方个人向公司员工个人账户支付货款的行为，清理并规范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员工代收货款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

配件分公司主要负责配件的采购和销售，销售柴油发动机配件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主要系配件产品下游客户大多规模较小，存在较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个人采购并支付现金款项的情形，配件分公司通过出纳设立个人银行账户专户存入现金货款并定期缴存至公司账户；而后续零星客户小额采购、通过第三方付款均统一先汇款至该账户后再转至配件分公司对公账户中，系配件分公司知悉并主动安排的专卡专用个人银行账户。

新柴股份的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行为系员工行为，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发现前述违规行为并对新柴股份代收货款的出纳进行内部处罚，并将其调离出纳岗位。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的行为已积极整改并清理规范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主要系应新源重工等客户的要求，或者因下游客户规模较小，为方便统一核算而采取的支付结算方式，公司销售柴油发动机及柴油发动机配件产品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不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整改、清理及规范，并于 2019 年末清理规范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员工代收货款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新柴股份员工代收货款主要系应客户新源重工的要求及少许零星客户的对公付款存在一定局限性等原因所致，配件分公司员工代收货款系管理层早期为便于管理通过出纳设立个人银行账户专户专用，存在一定合理性；此外，新柴股份代收货款行为系员工行为，公司已对新柴股份原代收货款的出纳进行内部处罚，配件分公司代收货款行为系公司知悉并主动安排的行为。公司销售柴油发动机及配件产品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不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因员工代收货款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员工对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的行为已积极整改并清理规范完毕。

二、核查过程及结论：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员工代收货款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
- 2、对代收货款涉及的重要客户新源重工、四通贸易等进行访谈确认，进一步了解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员工代收货款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的相关资料，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员工代收货款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
-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员工代收货款相关的诉讼；
- 5、获取管理费用等科目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因员工代收货款与客户发生纠纷形成的相关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柴油发动机及配件产品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不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因员工代收货款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问题（2）

代收货款在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停留时间、资金流向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被挪用、占用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准确性、完整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代收货款的员工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名称	所属公司	部门	职位	入职时间
1	潘**	本公司	财务部门	出纳	2014 年
2	徐**	本公司	销售部门	销售业务人员	公司成立起
3	吕**	本公司之配件分公司	财务部门	出纳	公司成立起

注：潘**上表所属部门及职位为 2017 年至 2018 年 7 月代收货款时的任职；于 2018 年 8 月转至物供部仓库。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代收货款按员工划分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柴股份	潘**	-	2,029.20	411.11
	徐**	5.19	1,969.59	4,658.58
	扣除：徐**转给潘**款项	-	1,963.19	398.58
	小 计	5.19	2,035.60	4,671.11
配件分公司	吕**	180.77	438.34	808.47
-	合 计	185.96	2,473.94	5,479.58

注：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徐**分别将收到的货款 398.58 万元和 1,963.19 万元划转至潘**个人银行账户中，后由潘**柜面转存至公司对公账户。

报告期内，代收货款在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停留时间、资金流向等情况列示如下：

① 新柴股份员工潘**

单位：万元、%

资金停留时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周之内	-	-	1,977.82	97.47	399.35	97.14
1 月之内	-	-	51.39	2.53	9.00	2.19
1-3 个月	-	-	-	-	2.76	0.67
合 计	-	-	2,029.20	100.00	411.11	100.00

注：潘**上表代收货款行为系发生于其任公司出纳期间；其已于 2018 年 8 月转至物供部仓库。

由上表可见，代收货款在潘**个人银行账户停留时间 95%以上不超过 1 周，且潘**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的货款全部汇入公司对公账户中，其不存在资金挪用、占用的情形。

② 新柴股份员工徐**

单位：万元、%

资金停留时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月之内	5.19	100.00	1,923.85	97.68	4,193.10	90.01
1-3 个月	-	-	45.74	2.32	465.48	9.99
合计	5.19	100.00	1,969.59	100.00	4,658.58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度代收货款在徐**个人银行账户停留时间 90%以上不超过 1 个月，2018 年度 95%以上不超过 1 个月。

报告期内，员工徐**代收货款的资金流向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向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汇至公司	5.19	100	6.40	0.32	-	-
转至出纳潘**	-	-	1,963.19	99.68	398.58	8.56
购买票据支付	-	-	-	-	4,233.00	90.86
徐**占用					27.00	0.58
合 计	5.19	100	1,969.59	100.00	4,658.58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度，徐**将 398.58 万元货款汇至公司出纳潘**个人银行账户中，由其最终汇款至公司账户中；此外，客户新源重工委托第三方支付的 4,260 万元货款，徐**通过向外部以 4,233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 4,26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交付公司，其中 4,26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托收为 3,860 万元、背书转让 4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上旬在 IPO 辅导期内，通过企业内部自查获悉此事后，对其进行了内部处罚及批评教育，并追回其获利的 27 万元和资金占用利息及相关罚金 11 万元，共计 38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汇至公司对公账户；此外公司组织了财务部门强化学习了《票据法》，加强了相关财务人员对于票据的管理与使用；并进一步完善了关于货款收取、对账等流程的相关内控制度。自 2018 年 7 月起，公司已停止了新源重工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员工个人账户支付货款的行为并杜绝了员工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

公司根据票据台账以及票据背书不连续清单，与票据前手背书不连续的客户

进行了核实确认，经核查，确认除上述徐**存在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员工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此外，公司财务部门及销售部门全体人员出具承诺：“本人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部门/销售部门人员，拥有承担民事责任之能力。本人就公司及本人下述事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声明及承诺：2017年1月1日至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订单与交付管理办法》、《销售回款管理办法》等；本人不存在通过本人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公司货款的情形，不存在遗漏或少计公司收入/成本的情形，亦未委托第三方从事上述行为；本人未以职务便利干预公司资金的管理、使用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涉及代收货款的员工为2020年1月1日至声明与承诺出具日）

③ 配件分公司员工吕**

单位：万元、%

资金停留时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月之内	180.34	99.77	436.89	99.67	805.37	99.62
1-3 个月	0.42	0.23	1.46	0.33	3.10	0.38
合 计	180.77	100.00	438.34	100.00	808.47	100.00

由上表可见，吕**代收货款 99%以上在账户停留时间不超过 1 个月，不存在挪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员工吕**代收货款的资金流向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向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汇至配件分公司	176.27	97.51	408.78	93.26	652.22	80.67
员工薪酬等支出	4.50	2.49	29.56	6.74	156.25	19.33
合 计	180.77	100.00	438.34	100.00	808.4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吕**个人账户中的代收货款主要汇至配件分公司的对公账户中；另有少许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加强资金内控管理，金额及比例逐年减少；上述通过出纳个人银行账户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已于 2019 年末清理整改完毕，并均已记入公司财务账中，相关个人所得税及产生的滞纳金均已缴纳，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公司及其员工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证明。

综上所述，除徐**个人银行账户外，公司员工代收货款不存在挪用、占用资金的情形，对于徐**占用的货款资金以及占用资金产生的收益，公司已收回并对其进行了处罚。

报告期内，员工代收货款对应的客户结算模式均为非上线结算，相对应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交付给客户授权委托的提货人或将货物发运至客户，提货人在提货处或客户收到货物后，与公司发货单核对一致并予以签收，公司取得经客户签字的签收单；相应的收入确认单据为签收单”员工代收货款仅为支付结算方式，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准确性、完整性无影响，不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情形。

问题（3）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代收货款员工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业务款项的资金流向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长期占用、挪用货款的情形，说明对发行人收入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过程、比例、证据和结论。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代收货款员工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业务款项的资金流向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长期占用、挪用货款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对账单及银行网银，通过记录中的对手方与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筛选发行人与员工往来款的明细情况，并通过财务系统、收款凭证等资料进行实质分析，判断是否为员工代收货款；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出纳的银行流水；对前述银行流水进行梳理核查，对大额资金流水交易数据进行摘录及分析核查，关注是否存在代收货款的情形；

3、通过前述核查程序，取得涉及代收货款的员工清单，并取得其银行流水，逐笔核查代收货款的资金流，针对货款的逐笔填列客户名称及资金转入发行人凭证号，并提供相应的销售订单、发票，以此来核查个人银行卡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确认代收货款是否均已入账；

4、核查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取得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客户出具的代付证明；

6、除因存在长期定期理财等情形的银行账户外，其余涉及代收货款的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均已销户并取得销户资料；

7、对涉及代收货款的员工进行访谈，了解代收货款的原因、汇款路径，并对报告期内代收货款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确认、今后不再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

8、涉及代收货款的员工出具承诺，主要包括：所有涉及公司收取货款的个人银行卡均已提供，并承诺今后不再通过或委托任何第三方使用个人银行卡账户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收取/支付货款；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回款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了解第三方回款、员工代收货款的相关规定及内控完善情况；

10、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出具承诺：“所有涉及本公司收取货款的员工个人银行卡均已提供，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员工个人银行卡或非本公司员工个人银行卡收款的情况；所有经个人银行卡过账的货款均已全额缴存至公司账户，并与公司客户、订单合同和销售发票核实一致，不存在账外收入和虚增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遗漏或少计公司收入的情形。除涉及银行定期理财等个人原因的银行卡尚未注销外，本公司其余涉及收取货款的员工个人银行卡账户均已注销；通过个人银行卡收款行为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并已清理规范完毕且无争议。本公司承诺今后不再通过个人银行卡账户收取/支付货款”。

11、发行人财务部门及销售部门全体人员出具承诺：“本人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部门/销售部门人员，拥有承担民事责任之能力。本人就公司及本人下述事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声明及承诺：2017年1月1日至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订单与交付管理办法》、《销售回款管理办法》等；本人不存在通过本人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公司货款的情形，不存在遗漏或少计公司收入/成本的情形，亦未委托第三方从事上述行为；本人未以职务便利干预公司资金的管理、使用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涉及代收货款的员工为2020年1月1日至声明与承诺出具日）

12、取得员工徐**购买票据对手方出具的说明，核实票据购买的情况；

13、取得员工徐**汇至发行人38万元的汇款单；

14、通过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涉及代收货款的员工进行访谈，了解代收货款的款项资金流向情况及停留时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配件分公司对出纳个人银行账户的管理情况；

15、查阅发行人职工薪酬的发放资料，核查职工薪酬的发放情况及账目明细，确认个人所得税是否均已缴纳；

1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支付记录；

17、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

18、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的票据台账、背书不连续的票据清单并对所有票据不连续的情况进行核实。就票据背书不连续的情况，获取了相关客户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代收货款员工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业务款项的资金流向除了配件分公司存在少许用于发放职工薪酬外，其余均已汇入公司对公账户，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经核查，客户新源重工委托第三方支付的 4,260 万元货款，徐**通过向外部以 4,233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 4,26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交付发行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员工代收货款不存在其他挪用、占用资金的情形，对于徐**占用的货款资金以及占用资金产生的收益，发行人已收回并对其进行了处罚。

二、说明对发行人收入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过程、比例、证据和结论。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执行一贯性；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函证确认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1%、88.26%、85.84%和 89.39%；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性程序，核对销售出库单、结算单、客户签收记录和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及期后收款记录；

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观察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并与相关客户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为关联方，访谈涉及客户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93%、76.31%、76.57%和 76.93%；

5、针对上线结算模式客户，采用审计抽样的方法，检查至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销售发票、合同等支持性文件，核对收入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是否匹配、签收日期等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6、针对非上线结算模式客户，采用审计抽样的方法，将报告期内记录的非上线结算模式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和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对收入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是否匹配、签收日期等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7、对于上线结算客户，核对资产负债日前后的客户邮件、结算单等，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对于非上线结算客户，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单，检查客户签收单，并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记账凭证，与发货单和客户签收单进行核对，以确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8、抽取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单据进行检查，对于第三方回款获取了相关代付证明，关注其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并对利用员工账户进行货款收支的明细进行了核查，获取相关银行卡流水，对个人银行卡对账单上所有流水逐笔核查比对，进行审计调整；

9、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对于销售退回，选取样本，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期间；

10、对主要客户进行网络核查，关注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1、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客户、产品等维度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核实波动原因；

12、核查统计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按区域销售金额；查阅了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出具的《2020 年上半年工业车辆市场概况》、《2019 年工业车辆行业市场简要分析》、《2018 年工业车辆市场概况》等行业文件，统计并分析叉车的区域销售情况及华东地区对叉车用柴油机需求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准确、完整。

问题 2 关于应收账款的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95.90 万元、15,281.46 万元和 21,257.2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10.07%、12.37%和 13.66%。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提高的主要原因包括下游客户内部付款流程的周期较长以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规模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大幅增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各年第一至第四季度的收入情况，2019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规模较往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内主要下游客户的付款周期、合同回款约定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突击销售、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报告期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等进行核查的情况、比例等（说明核查方法，发票与未审收入核对，

核查比例），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核查意见；同时说明对应收账款核查的具体过程、手段、比例和结果，包括发函比例、回函结果、替代程序的执行情况等。

回复说明：

问题（1）

报告期内各年第一至第四季度的收入情况，2019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规模较往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季度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期 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8,098.20	42.82	62,045.97	33.05	51,835.50	29.73	52,594.85	31.83
第二季度	64,233.24	57.18	43,084.43	22.95	47,039.77	26.98	38,610.39	23.37
第三季度	-	-	40,671.02	21.67	40,183.48	23.05	37,171.33	22.49
第四季度	-	-	41,908.29	22.33	35,303.33	20.25	36,870.45	22.31
合 计	112,331.44	100.00	187,709.71	100.00	174,362.09	100.00	165,247.02	100.00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70.45 万元、35,303.33 万元和 41,908.29 万元，先降后升，存在一定波动；考虑到收入规模逐年增加的影响，从季度收入占比来看，2017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为 22.31%和 22.33%，较为稳定，2018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小，为 20.25%。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分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期 间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工程机械用	29,402.05	26.17	37,937.33	20.21	35,422.89	20.32	31,719.71	19.20
	农业机械用	16,349.32	14.55	21,433.99	11.42	13,719.26	7.87	18,597.72	11.25
	配件	2,346.83	2.09	2,674.65	1.42	2,693.36	1.54	2,277.42	1.38

期 间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二季度	小 计	48,098.20	42.82	62,045.97	33.05	51,835.50	29.73	52,594.85	31.83
	工程机械用	45,813.46	40.78	30,913.66	16.47	35,182.76	20.18	28,924.22	17.50
	农业机械用	14,734.03	13.12	9,234.16	4.92	9,473.49	5.43	7,283.80	4.41
	配件	3,685.75	3.28	2,936.60	1.56	2,383.52	1.37	2,402.38	1.45
第三季度	小 计	64,233.24	57.18	43,084.43	22.95	47,039.77	26.98	38,610.39	23.37
	工程机械用	-	-	29,624.75	15.78	28,528.79	16.36	27,351.12	16.55
	农业机械用	-	-	7,943.55	4.23	8,737.64	5.01	7,090.26	4.29
	配件	-	-	3,102.72	1.65	2,917.04	1.67	2,729.95	1.65
第四季度	小 计	-	-	40,671.02	21.67	40,183.48	23.05	37,171.33	22.49
	工程机械用	-	-	31,365.05	16.71	24,995.86	14.34	29,239.76	17.69
	农业机械用	-	-	7,724.95	4.12	7,808.79	4.48	5,202.14	3.15
	配件	-	-	2,818.29	1.50	2,498.69	1.43	2,428.55	1.47
小 计		-	-	41,908.29	22.33	35,303.33	20.25	36,870.45	22.31
合 计		112,331.44	100.00	187,709.71	100.00	174,362.09	100.00	165,247.02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主要系受工程机械用产品的波动影响所致，2018 年第四季度工程机械用产品销售收入为 24,995.8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4.34%，收入规模及占比较低，主要系 2018 年第四季度杭叉集团、龙工、新源重工等主要客户的采购规模有所减少所致；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金额为 41,908.29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8.71%，小幅增长，主要系工程机械用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具体原因为：2019 年第四季度杭叉集团、安徽合力、龙工、新源重工等主要客户的采购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分季度销售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全柴动力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2,692.41	38.13	104,940.68	25.95	96,242.78	27.68	93,669.65	29.33
第二季度	134,191.60	61.87	90,763.97	22.44	90,469.63	26.02	74,042.55	23.18
第三季度	-	-	101,641.78	25.13	75,857.33	21.82	69,532.58	21.77
第四季度	-	-	107,098.31	26.48	85,138.60	24.49	82,122.27	25.71
合 计	216,884.02	100.00	404,444.74	100.00	347,708.34	100.00	319,367.05	100.00
云内动力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71,578.31	38.93	192,829.91	28.31	177,395.51	27.15	160,249.60	27.12
第二季度	269,179.87	61.07	147,794.66	21.70	141,546.22	21.67	131,107.74	22.19
第三季度	-	-	116,860.51	17.16	123,407.08	18.89	99,291.73	16.80
第四季度	-	-	223,643.59	32.83	210,981.29	32.29	200,318.76	33.90
合 计	440,758.19	100.00	681,128.66	100.00	653,330.10	100.00	590,967.83	100.00
苏常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3,703.33	46.00	55,767.06	27.34	59,300.88	27.80	72,316.45	29.85
第二季度	63,042.24	54.00	55,815.92	27.36	59,375.21	27.84	58,494.17	24.14

第三季度	-	-	46,057.94	22.58	43,260.55	20.28	55,141.14	22.76
第四季度	-	-	46,372.44	22.73	51,353.63	24.08	56,354.13	23.26
合 计	116,745.58	100.00	204,013.37	100.00	213,290.27	100.00	242,305.90	100.00
行业平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2,658.02	39.77	117,845.88	27.41	110,979.72	27.42	108,745.23	28.30
第二季度	155,471.24	60.23	98,124.85	22.83	97,130.35	24.00	87,881.49	22.87
第三季度	-	-	88,186.74	20.52	80,841.65	19.97	74,655.15	19.43
第四季度	-	-	125,704.78	29.24	115,824.51	28.61	112,931.72	29.39
合 计	258,129.26	100.00	429,862.26	100.00	404,776.24	100.00	384,213.59	100.00
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8,098.20	42.82	62,045.97	33.05	51,835.50	29.73	52,594.85	31.83
第二季度	64,233.24	57.18	43,084.43	22.95	47,039.77	26.98	38,610.39	23.37
第三季度	-	-	40,671.02	21.67	40,183.48	23.05	37,171.33	22.49
第四季度	-	-	41,908.29	22.33	35,303.33	20.25	36,870.45	22.31
合 计	112,331.44	100.00	187,709.71	100.00	174,362.09	100.00	165,247.02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第四季度，公司存在先降后升的小幅波动，与行业趋势一致，波动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收入整体较为稳定；2019 年第四季度小幅增加主要系工程机械用产品中的杭叉集团、安徽合力、龙工、新源重工等主要客户采购规模增加所致；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波动合理。

问题 (2)

报告期内主要下游客户的付款/周期、合同回款约定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突击销售、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付款/周期、合同回款约定情况统计如下所示：

单位：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杭叉集团	合同条款	当月付前月货款	当月付前月货款	当月付前月货款
		信用期	30-60	30-60	30-60
		付款周期	39.76	17.83	10.41
2	安徽合力	合同条款	发票在甲方财务挂账后，50天 内甲方付款完毕，挂账基准日 为每月25号	发票在甲方财务挂账后，50天 内甲方付款完毕，挂账基准日 为每月25号	发票在甲方财务挂账后，50天 内甲方付款完毕，挂账基准日 为每月25号
		信用期	50	50	50
		付款周期	91.31	46.20	39.04
3	中国龙工	收到乙方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入账后逾45天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合同条款			
		信用期	45	45	45
4	约翰迪尔	付款周期	34.53	2.66	0.99
		合同条款	-	-	-
		信用期	30	30	3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款周期	64.96	27.58	27.16	66.43
5	鑫鲁驰	合同条款	当月货款月底 结清	供方同意给予需方铺货资金 500万元，铺货资金外的货款 当月底须结算付清，铺货款项 应在8月底结到剩300万，12 月31日前全部结清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信用期	90	90	90	90
		付款周期	326.62	106.82	136.58	38.53
6	江淮重工	合同条款	货物和发票到后，经验收合格 伍拾天内承兑或电汇付款	货物和发票到后，经验收合格捌拾天内承兑或电汇付款		
		信用期	50	80	80	80
		付款周期	70.40	34.29	20.40	9.39
7	骥驰 拖拉机	合同条款	供方给予需方一定的铺底资 金，铺底资金额度外需方每月 订单发生货款需在当月25日 前开具发票入账，当月25日 前结清，12月份发生的货款当 月25日前全部结清	供方给予需方一定的铺底资 金，铺底资金额度外需方每月 订单发生货款需在当月25日 前开具发票入账，当月25日 前结清，12月份发生的货款当 月25日前全部结清	供方给予需方一定的铺底资 金，铺底资金额度外需方每月 订单发生货款需在当月25日 前开具发票入账，当月25日 前结清，12月份发生的货款当 月25日前全部结清	供方给予需方一定的铺底资 金，铺底资金额度外需方每月 订单发生货款需在当月25日 前开具发票入账，当月25日 前结清，12月份发生的货款当 月25日前全部结清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8	台励福	信用期	30	30	60	30
		付款周期	103.37	58.02	32.42	125.59
		合同条款	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电汇，票到次月付款	超出质保金额度的货款，付款期限执行45天账期	超出质保金额度的货款，付款期限执行45天账期	超出质保金额度的货款，付款期限执行45天账期
		信用期	60	45	30	30
9	新源重工	付款周期	104.27	38.96	27.83	2.34
		合同条款	货款月结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信用期	30	-	-	-
		付款周期	7.56	4.81	7.38	9.22
10	柳工	合同条款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买方并在买方收到卖方合格发票报账后45天内付款			
		信用期	45	45	45	45
		付款周期	96.09	35.51	11.87	5.61

上表中信用期与合同约定付款周期部分存在差异系公司针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特殊授信。为了防止公司的大量货款滞留在销售渠道中，及时收回销售货款，避免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同时综合考虑销售客户的特性，公司分别给予0-90天不等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整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突击销售、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鑫鲁驰实际结算周期相比于信用期较长，主要系鑫鲁驰下游农机客户整体属于中小规模整机生产企业且其生产的农机产品大多享受国家政府农机补贴，而不同省份政策及发放时点和方式有所差异且政府农机补贴金额占农机整机零售价格比例较高；因此，农机类客户的回款速度受政府农机补贴影响较大，相应影响到鑫鲁驰的回款；其余客户实际结算周期基本均在信用期内，回款情况较好。

问题（3）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报告期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等进行核查的情况、比例等，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核查意见；同时说明对应收账款核查的具体过程、手段、比例和结果，包括发函比例、回函结果、替代程序的执行情况等。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各报告期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等支持性文件，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主要核查方法及比例列示如下：

核查项目	核查手段	覆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合同	查看销售合同是否经过授权审批，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	87.87	88.43	72.75	78.88
发货单	a.获取全年销售发货单列表，与仓库收发存销售出库数量核对；b.核对发货单的品名型号、数量与发票内容一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发票	a.获取全年销售发票列表，与账面未审收入核对；b.各月销项税额与增值税申报表核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客户背景调查	通过天眼查等第三方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	65.98	66.76	65.22	61.68
客户访谈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观察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并与相关客户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客户	76.93	76.57	76.31	74.93

核查项目	核查手段	覆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以及 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函证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 函证，确认发行人与客户 之间的交易情况	89.36	85.84	88.26	91.41

应收账款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信用政策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将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发生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其是否符合发行人信用政策，分析与信用政策不完全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付款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及关联关系等情况；

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全部执行替代性程序，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结算单、客户签收记录和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及期后收款记录。发函占比及回函占比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总额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回函金额	回函比例	回函占比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						
应收账款	30,840.01	29,372.13	95.24	29,019.04	98.80	94.10
主营业务收入	112,331.44	101,382.27	90.25	100,412.13	99.04	89.39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23,344.78	21,406.01	91.70	20,864.37	97.47	89.37
主营业务收入	187,709.71	164,886.77	87.84	161,136.82	97.73	85.84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17,664.31	15,328.16	86.77	14,576.18	95.09	82.52
主营业务收入	174,362.09	158,085.73	90.67	153,894.83	97.35	88.26
2017 年末/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13,744.56	10,746.29	78.19	9,521.46	88.60	69.27
主营业务收入	165,247.02	152,017.93	91.99	151,052.30	99.36	91.41

注 1: 发函占比=发函金额÷总额; 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回函占比=回函金额÷总额

注 2: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发函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财务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客户回函率较低, 故未进行发函。已特殊考虑坏账 1,189.21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中剔除该部分金额后发函比例为 85.59%。

5、对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流程、销售政策、信用政策,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并对上述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6、对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评价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复核坏账准备与信用减值损失计算是否准确;

7、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判断计提政策是否谨慎;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 了解主要客户经营状况, 查看是否存在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 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恰当, 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客户实际付款周期差异主要受客户资金结算安排影响;

3、报告期内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由生产经营形成, 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发行人主要客户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给予了确认, 发行人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问题 5 关于现金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 2017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 34,200.00 万元, 2019 年现金分红 2,5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主要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及前实际控制人朱先伟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资金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问题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的具体范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和核查结论。

回复说明：

问题（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17年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现金分红1,2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现金分红33,0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现金分红2,5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审批信息	股东	股权 比例（%）	股利分配		股利支付			
			分配金额	股利宣告 分配时间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其中：	股利支付 对象/去向
2017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浙江力程	99.00	1,188.00	2017.1.16	2017.1.20	1,188.00	1,188.00	浙江力程
	丁少鹏	1.00	12.00		2017.1.20	12.00	9.60	自然人股东
					2017.2.16		2.40	代扣代缴 个税
2017 年 第五次 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	浙江力程	99.00	32,670.00	2017.11.2	2017.12.20	32,670.00	32,670.00	浙江力程
	丁少鹏	1.00	330.00		2017.12.20	330.00	264.00	自然人股东
					2018.2.11		66.00	代扣代缴 个税
2018 年度 股东大会 决议	信赢投资	29.41	735.30	2019.7.11	2019.7.19	735.30	735.30	信赢投资
	利万投资	4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利万投资
	巨星控股	30.00	750.00			750.00	750.00	巨星控股
	周思远	0.58	14.70			14.70	11.76	自然人股东
							2.94	代扣代缴 个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的公司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现金分红 1,200 万元，为年度正常分红事项，其中，支付法人股东浙江力程 1,188 万元、自然人股东丁少鹏 12 万元（代扣代缴个税 2.40 万元后返还至真实股东浙江力程）；浙江力程收到分红后对其股东进行了分配。

2017 年 11 月，经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体在册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33,000 万元，其中，支付法人股东浙江力程 32,670 万元、自然人股东丁少鹏 330 万元（代扣代缴个税 66 万元后返还至真实股东浙江力程）；浙江力程收到分红后对其股东进行了分配。本次分红系仇建平收购前公司对原股东的现金分红。2017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收到利万投资、信赢投资分别出资款 31,955.30 万元、944.70 万元，补充了公司营运资金，公司不存在运营资金缺口。

2017 年度，公司合计分红 34,200.00 万元，浙江力程收到分红后均对其股东进行了分配。浙江力程股东收到分红后，公司在职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及部分已离任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原副总经理以上高管通过利万投资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出资 31,955.30 万元认缴 6,799 万股（另向仇建平支付 4.7 万元股权转让款受让公司 1 万股，合计出资 31,960 万元、持有公司 6,800 万股）。上述人员（公司在职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及部分已离任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原副总经理以上高管）或其控制公司分红 15,664 万元（含税），通过对利万投资出资并由其向公司增资及受让公司股份合计出资 31,960 万元，除个别已离任人员外，上述人员取得当年分红均用于公司增资、重新投入公司。

经 2018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现金分红 2,500.00 万元，为年度正常分红事项，其中，支付利万投资 1,000.00 万元、信赢投资 735.30 万元、巨星控股 750.00 万元、周思远 14.70 万元（代扣代缴个税 2.94 万元）。利万投资收到分红全额对其股东进行了分配；信赢投资、巨星控股分红款项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当期未分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合理、必要，不会因现金分红产生资金缺口，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2）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主要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及前实际控制人朱先伟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资金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核查程序及结论：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及前实际控制人朱先伟的资金流水,根据发行人重要性水平及发生额确定大额核查标准，针对超过大额核查标准的发生额进行摘录并核查其交易性质，资金流向及用途；

2、取得主要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及前实际控制人朱先伟的承诺函：“本人承诺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情况，不存在虚假和遗漏，不存在利用本人名下银行账户为新柴股份代垫成本、费用、代收货款、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及前实际控制人朱先伟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无异常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3）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问题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的具体范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和核查结论。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充分评估和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时，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应关注哪些方面？

（1）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以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向中介机构提供完整的银行账户信息，配合中介机构核查资金流。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采用可靠手段获取核查资料，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在符合银行账户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外，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1）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以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销售以直销、内销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经营规模较大、内控规范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如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中国龙工、柳工、约翰迪尔等；其扩产计划、产能规模及财务数据等信息公开透明；并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发行人的产品售价、成本、毛利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特点，申报会计师结合重要性水平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对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立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各银行账户的发生笔数以及发生总额（剔除内部往来）计算平均发生额，作为核查的大额标准。

核查程序及结论：

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在预计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有效的前提下执行了控制测试，评价与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亲自前往中国人民银行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财务核算银行账户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是否一致，分析各银行账户的用途及资金流水的合理性；

3、亲自前往发行人开户的各银行拉取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对账单，与发行人的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并针对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余额(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进行函证，回函均相符无误；

4、对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复核银行流水完整性后，抽取了发行人各银行账户超过其确定的大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发生额与该账户银行存款日记账发生额进行双向勾稽。经核查，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对于款项性质为除货款外的其他款项，主要为银行贷款及还款、理财产品购买与赎回、票据托收及贴现、工资发放、政府补助、税款缴纳、股东投资款、购建长期资产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不存在无业务背景的异常资金往来。经比对流水对手方及关联方

清单，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人员、销售负责人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经复核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对手方信息，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4、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主要关联方等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风险评估、董监高调查问卷、工商资料查询等手段确定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经营主体（巨星科技、杭叉集团为上市公司，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为 2019 年 10 收购公司且准备 IPO 申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风险较低，未对其进行核查）；3)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4)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具体范围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巨星控股	控股股东
仇建平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王玲玲	实际控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仇菲	实际控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杏云	实际控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赵宇宸	实际控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
白洪法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朱先伟	发行人董事
石荣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张春	发行人董事、生产总监
梁仲庆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杨国平	发行人监事
王国钢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袁立涛	发行人营销总监
桂梓南	发行人技术总监
李炜	发行人质量总监
杨斌飞	发行人财务总监
周高峰	发行人总工程师

梁**	发行人资金专员、出纳
吕**	配件分公司出纳
潘**	原发行人出纳
徐**	发行人销售业务员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深圳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西湖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巨星联胜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星鹿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富阳崇胜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信赢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全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浙江力程	朱先伟控制的企业
新柴动力	朱先伟控制的企业
力渊铸造	朱先伟控制的企业
九迪动力	白洪法控制的企业
壹阳科技	白洪法曾控制的企业
浙江中柴	石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华辉机械	朱先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恒飞机械	朱先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瑞丰机械	朱先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兴顺机械	朱先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胜安汽车	朱先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资丰机械	瑞丰机械发行人相关业务承接方
合力连杆	华辉机械发行人相关业务承接方
鑫晨智能	兴顺机械发行人相关业务承接方

晨利机械	恒飞机械发行人相关业务承接方
久高机械	凯达曲轴发行人相关业务承接方

2、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资金流水，参照新柴股份重要性水平及明显微小错报金额，重点关注了企业100万元以上、其他自然人10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发生额超过标准的交易记录进行摘录并核查交易款项性质；

3、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承诺函：“本人承诺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情况，不存在虚假和遗漏，不存在利用本人名下银行账户为新柴股份代垫成本、费用、代收货款、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

（2）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中，应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无法合理解释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除 2017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 34,200.00 万元，2019 年现金分红 2,500.00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其他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发行人 2017 年度现金分红的 34,200.00 万元及 2019 年现金分红的 2,500.00 万元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考虑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1）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2）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3）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4）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5）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6）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7）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8）其他异常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异常情况。

（4）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将上述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和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编制形成工作底稿，在核查中受到的限制及所采

取的替代措施应一并书面记录。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还应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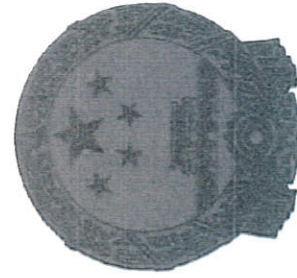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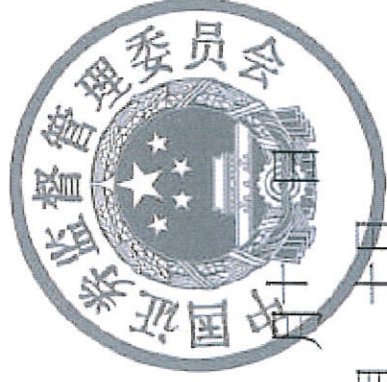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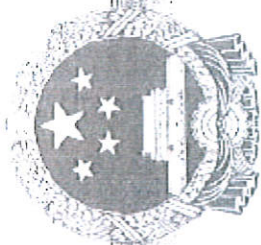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8170066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用
信息，了解更多企业
信用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